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被　　告　吳家樓
　　吳家立
　　吳家達
　　吳家淦
　　吳家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樓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上面積約3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土地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1,1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被告吳家樓、吳家立、吳家達、吳家淦、吳家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）	被告所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㎡）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346-167 地號土地	30	370元	1 萬1,100 元